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 5 位是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

刘志敏先生，1951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96 年至今担任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及注册地为中国武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开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80.HK）的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 Japfa Ltd.（该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UD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星和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CC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联酒店房地产信托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联酒店信托管理有限公司（此两家公司分

别为华联酒店信托(该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SK7)之房地产信托管理人和信托管理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独立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 STT GDC Pte.Lt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亚洲金融服务领域拥有多于 35 年的经验。刘先生的金融和策略专长以及他与世界许多地方的主要大企业和业务往来的经验对本公司董事会是一种资产。他亦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和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副主席。

肖遂宁先生，1948 年出生，2013 年 5 月 27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先生 1968 年 7 月至 1971 年 9 月担任云南水利发电建设公司三分公司电工、班长；1971 年 9 月至 1975 年 1 月担任水利发电建设公司喷水洞工区机电排长、电力技术员、工程师；1975 年 1 月至 1984 年 2 月担任云南电力设计院电气设计员、技术员、工程师；1984 年 2 月至 1985 年 8 月担任电力设计院发电厂发电室副主任；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8 月担任昆明银鼎实业公司总经理；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担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代总经济师、代总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分行总助兼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分行副总经理和党组成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董事长。肖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

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73) 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06) 独立董事。

李光荣先生，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湖南省人民政府财贸办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证券部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李先生 1998 年 1 月至今担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咨询委员会主席。

冯仑先生，1959 年出生，法学博士，公共政策硕士学位 (MPP)，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先生 1984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中央党校、中宣部和国家体改委任讲师和研究员。冯先生自 199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创办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开发总公司，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创办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张鸣先生，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研究员，2016 年 6 月 12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张先生于 1983 年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后至今一直在该校任教，先后担任会计学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长职务，现任

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张先生于2008年5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26）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43）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39）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327）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浦发银行（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0）独立董事。

（二）离任独立董事

吕长江先生，1965年出生，数量经济学博士，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12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1989年6月至2001年5月担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系主任；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在荷兰NYENRODE大学进行高级管理项目学习；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担任富布莱特高级研究学者；2001年5月至2006年2月在吉林大学商学院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吕先生自2006年2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主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吕先生还是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会计评论》副主编，曾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宝钢优秀教师教育奖。吕先生曾担任以下公司独立董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敏先生、肖遂宁先生参加了该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志敏先生、肖遂宁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

(2)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6 会议，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刘志敏	6	5	1	0	0	
肖遂宁	6	5	1	0	0	
李光荣	6	3	1	2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委托肖遂宁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委托肖遂宁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冯仑	6	3	1	2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委托肖遂宁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委托张鸣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张鸣	4	3	1	0	0	
吕长江	2	2	0	0	0	

(离任)						
------	--	--	--	--	--	--

(3)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志敏	4	0
肖遂宁	4	0
李光荣	4	0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光荣	3	0
刘志敏	3	0
肖遂宁	3	0
张鸣	1	0
吕长江（离任）	2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鸣	2	0

刘志敏	5	0
李光荣	5	0
冯仑	5	0
吕长江	3	0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志敏	2	0
肖遂宁	2	0
冯仑	2	0

2. 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业务创新、薪酬激励、人才队伍建设及重大投融资和并购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了公司治理有效性。

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定期制作的《董监事通讯》、《证券市场法规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证券市场最新的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 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 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合计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3) 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的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4) 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上独立董事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形式）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是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授权，其目的是为海通银行完成贷款替换以满

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此次贷款替换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海通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的风险敞口没有增加，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国际控股向海通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亿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独立董事认为：该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1) 董事提名、任免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张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于2016年6月12日起生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王开国先生因职业发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及发展战略与投资管

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杰先生、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杰先生和许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于2016年10月18日起生效。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周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履行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

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家礼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林家礼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才能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毛宇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毛宇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毛宇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于2016年9月9日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董、监事津贴调整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经营班子2015年度单项奖励》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经营班子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鉴于2015年度资本市场的特殊情况，经营班子经受住了考验，并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为更好地激发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班子成员的创新意识和风险意识，经审议，同意给予公司经营班子2015年度单项奖励。

2016年3月31日，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境内外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开拓进取，勤勉尽职，抓住机遇，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公司的集团化和国际化战略取得新突破，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随着公司的发展，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量也随之明显增加，肩负的责任也更加重大，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并参照其他金融企业相关薪酬、津贴和补助水平，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津贴是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也是为了保证董、监事责、权、利的一致，使其实际付出与其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相匹配。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海通证券2015年度业绩快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16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315万元。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315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以总股本 11,501,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75,765,000.00 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2016年公司A股共披露55个临时公告，4个定期报告及12个月度财务数据简报，H股披露海外监管公告、通告、通函共计136个。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专业、规范、优秀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1.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2016年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次，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4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共计22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 独立董事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除了参加当地监管部门组织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之外，公司定期编辑发送《董监事通讯》、《证券市场法规及案例分析》，协助独立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经典案例，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独立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提高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董 事 姓名	日期	持续时间	组织者	内容	培 训 地
刘志敏	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3日	18小时	SFC	SFC Panel Meeting	/
	2016年4月2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改增”培训	上海
	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	2天	上市公司协会	董监事培训	上海
	2016年9月13日	7小时	KPMG	Sustainability	/

	日-2016年9月14日			Repor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Workshop	
	2016年10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
	2016年10月28日	1小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高纬绅律师事务所进行董监事合规专题培训	上海
肖遂宁	2016年4月2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改增”培训	上海
	2016年10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
	2016年10月28日	1小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高纬绅律师事务所进行董监事合规专题培训	上海
李光荣	2016年4月2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改增”培训	上海
	2016年10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
张鸣	2016年10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
	2016年10月28日	1小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高纬绅律师事务所进行董监事合规专题培训	上海
冯仑	2016年4月2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改增”培训	上海
	2016年10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
吕长江 (离任)	2016年4月2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改增”培训	上海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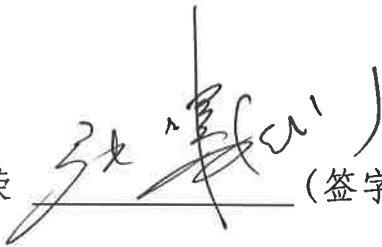
2017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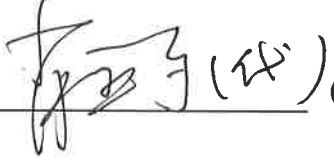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肖遂宁  (签字)

刘志敏  (签字)

李光荣  (签字)

张鸣  (签字)

冯仑  (代) (签字)

2017 年 3 月 29 日